

罪犯日用品供应站购销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南阳监狱
乙方：（供应商） 河南建春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4）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品牌、数量、价格、供应期限：

- 1、方便面、水果
- 2、供货数量：以甲方计划为准。
- 3、供应期限：26年8月28日至27年8月27日。
- 4、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供应商品的品种、质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5、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自圆票30个日历天数内支付货款完毕。
- 6、价格以南阳当地大型商超挂牌价为基准参数，乘以递标优惠率95.8%做为供应价。若乙方价格涨幅较大，须发函报经甲方市场调查取证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组织采购。

二、供应和管理要求：

- 1、货物供应：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向乙方提供可供货物品种清单。
- 2、货物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种类供应。
- 3、包装：以商品自然包装为主，如甲方需另加特殊包装，乙方先行收取费用或回收再次利用。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实际需要将订单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将货物2天内准备齐全，负责运输、装卸、清点以及码放，按时送抵交货地点由甲方代表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接工作。

四、供货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剩余有效时间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二分之一，所有供货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每批次货物送达交货地点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检测检验报告、出库清单、正规发票等票据，确保食品安全。
- 2、乙方对所提供的供货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及质检报告，服务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

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提供腐烂变质和超期物品，确保入狱货品、食品的数量和质量，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

3、对甲方提出质量有争议的货物以及常规抽检，由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供货、拒付供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次供货总值的 10%违约金。

2、乙方所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造成甲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次供货总值 1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付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供货总值 10%的违约金。

4、乙方供货价高于其对第三方售价，发现两次未改正的，支付保证金 10%。

5、合同期内若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质量、数量不达标，或因价格、质量受到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自行采购。

六、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七、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 20000 元履约保证金保函，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递交标书正、副本。

八、供货计量：

以甲方交货时双方确认验收（过磅）为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

九、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货物商标不明、生产日期不清等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价格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应补给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或终止合同。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物品质量合格。不得提供过期物品，假冒伪劣物品或物品安全质量问题，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监狱外来人员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人员不得再次进入监管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合同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业务需要变更名称、账号等内容的，变更方凭工商、银行等部门出具的有效资料，于变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对方应及时更改相关信息。

6、若有特殊情况，另签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可诉至当地法院依法裁决。

十一、其它

1、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外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先后的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存档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甲方：河南省南阳监狱

法人（代表）：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000号

电话：67080711

传真：60882012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河南建康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

电话：18595765555

传真：

签约日期： 26 年 8 月 26 日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航空港区支行

帐号：999156000190002313